

臺北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條文訂定總說明

- 一、國民教育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國民教育法本次修正將組成任務編組組織明訂於第九條第二項，並依據同條第三項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下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實施要點」。依據運作辦法第十條，得設立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中心，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為其中之一，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此為本要點授權依據。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各項英語政策，並落實執行英語閱讀活動，調查所屬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資料，以提升本市英語教育，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資中心)，以協助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項英語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共訂定十條，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
 - (三) 第三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組成、分工、任期及續聘方式。
 - (四) 第四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遴選方式。
 - (五) 第五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本局審查時間。
 - (六) 第六點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以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相關人員權益、兼職費支領條件。
 - (七) 第七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考核方式、敘獎及獎勵。
 - (八) 第八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應配合督導小組，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
 - (九) 第九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
 - (十) 第十點明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